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134號

聲 請 人 周 菜
陳 彩 琳
陳 宗 賢
陳 建 元

共 同 代 理 人 林 更 穎 律 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信富吊車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調解標的金額亦應同此認定。查聲請人調解聲明第1項請求相對人應連帶各給付聲請人周菜、陳彩琳、陳建元新臺幣（下同）75萬元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第2項請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陳宗賢93萬9,318元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故本件調解標的金額合計為3,18萬9,318元【計算式：（75萬元×3）+93萬9,318元=3,18萬9,31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2,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曾 明 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 記 官 彭 文 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